

证券代码:00030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4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彦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日将发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董事会根据《公司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管理事项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21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派送股票红利、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等于股票期权的面额。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因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日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12.36-0.15=12.21元/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以无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以上调整外,《2024年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日将发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董事会根据《公司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法律意见书指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原因及内容、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规定,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证券代码:00030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授予:2024年6月7日
1.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21元/份(调整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姓名: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2、激励对象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3、授予对象:41人

4、行权价格:12.21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分配具体情况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存续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安排情况

行权期
第一行权期
第二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期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无独立民事行为能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7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21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证券代码:00030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4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彦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日将发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姓名: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2、激励对象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3、授予对象:41人

4、行权价格:12.21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分配具体情况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存续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安排情况

行权期
第一行权期
第二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期

证券代码:00030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4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彦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登记日将发生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0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激励对象个人信息及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姓名: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2、激励对象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3、授予对象:41人

4、行权价格:12.21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